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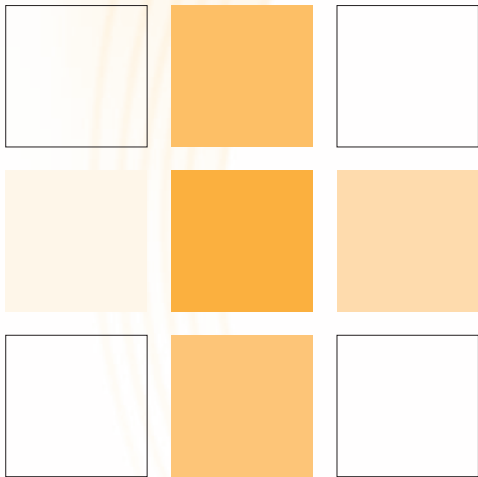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3)

2010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10
董事會報告書	13
企業管治報告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26
綜合全面收益表	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財務概要	13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重遠博士(主席)
周寶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Martin Treff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世芸醫生
穆向明先生
姜波先生

公司秘書

徐兆鴻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0號
娛樂行
19樓C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夏慤道分行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地下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法律顧問

美富律師事務所
香港及國際律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30號
娛樂行21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公司網址

www.chinahealthcareltd.com

股份代號

673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於上一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業務透過向中國消費服務市場提供可擴張及具成本效益之網絡及資訊科技化聯繫平台，繼續專注為客戶創造「更方便、溝通更佳及聯繫更密切」之價值。本集團在拓展消費服務方面之進程穩定。

本集團之主要獲利業務**B-to-C**消費服務，透過其銷售點終端進駐上海近**8,000**個分銷門市，繼續保持佔有上海移動充值卡分銷最大的市場份額。消費服務之增長戰略包括將業務推向付費市場及產品、渠道及地域之營運拓展；並使業務於各有關目標擴展方向穩步發展，吸引海外**B-to-C**消費服務人才以提升人力資源。憑藉可靠的財務及人力資源，配合持續整合工作，繼續帶動業務轉型及增長。

於過去財政年度，本集團之上市實體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中衛」或「控股公司」，作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手頭現金不足，一直拖欠償還兩批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分別約**5,500,000**美元及**11,000,000**港元之未償還本金，而由於連帶違約行為，未轉換**15,000,000**美元本金額之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亦已即時須予贖回。控股公司認為必需要注入大量外來資源來解決其償債問題，而實際上，本集團需要引入可行資產及／或項目以重組已拖欠之財務責任。因此，董事已竭盡所能與有關股權人緊密合作，為本集團引入可行資產及／或項目來解決其償債問題。

主席報告

即使受控股公司財困拖累，本集團員工仍熱誠投入、背負承擔並對本集團整體表現和業績作出貢獻，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彼等致以衷心感謝。在各股東、股權人及業務夥伴之鼎力支持下，本人有信心，本集團能夠解決控股公司之償債問題，於克服這項主要難題後，本人深信憑藉旗下員工之熱誠、管理團隊之承擔，本集團將能繼續透過向消費者提供高增值服務而不斷增長，從而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主席

李重遠博士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776,400,000港元，較對上財政年度之2,870,700,000港元減少3.3%。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為89,700,000港元，而對上財政年度則為溢利約18,800,000港元(重列)。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38港元(二零零九年：每股盈利0.08港元(重列))。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向股東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業務運營

在過去的財政年度中，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繼續重點提供消費者為主的服務，以在中國提供更方便、溝通更佳及聯繫更密切的服務。

中國正經歷一個消費需求巨大增長的時代，該種增長來源於大規模的城市化進程，人均收入之增加，國內外旅遊人數之增長以及人口老齡化。本集團之目標在於成為一個以消費者為導向的服務提供商，以利用中國此一大趨勢。為了實現此一目標，本集團正不斷建立並擴大自有的客戶基礎的服務與產品。

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回顧

本集團絕大部份收入來自其B-to-C消費服務業務。該業務之商業模式以規模、增長，現金流及分銷與結算零售點為主導。該業務保持上海移動通訊預付卡分銷商之首地位，其銷售點終端進駐上海近8,000個分銷門市(包括便利店及其他商店)，使上海成為覆蓋全面的網絡，並繼續保持佔有中國移動在上海充值卡業務最大的估計市場份額。自本財政年度初，本集團一直實踐一項增長戰略，將業務運營定位，推向付費市場，並按部就班找出及去除管理，資金，專業及技術等方面的制約因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有幸能憑藉國際視野及本地專才來制訂及實踐該項增長戰略。該戰略包括地域、產品及渠道之擴張，即在地域上向上海以外可選擇的沿海地區擴張，在產品上向移動充值以外的其他交易處理產品及服務方向發展，在渠道上面向上海現存的渠道之外擴大，以此來擴充規模經濟。於擴展地區覆蓋及渠道方面，本集團已於中國移動市場第二大省山東成立其附屬公司，而該附屬公司已就移動充值取得相關監管批文及供應商驗證，現正於當地大量「收購」優質分銷門市將產品引入付費市場。本集團已進行信息技術平台升級連接中國銀聯，使其銷售點付費終端能設置於公共設施(如便利店及藥房等)及家庭，以處理信用卡賬單付款等。去除人力資源之制約對實行戰略措施同樣極之重要。該業務持續成功地在市場營銷，技術和渠道管理方面，提升了其核心的高級和中級管理層等人力資源。

董事謹此匯報，本集團之消費服務業務與二零零九年同期相比呈約**3.6%**之總收益倒退。

至於本集團其他業務運營，即致力於旅遊相關緊急醫療救援及醫療設備／消耗品分銷的健康服務業務，董事謹此匯報，兩者與二零零九年同期相比呈逾**9.9%**收益倒退及**166.4%**之收益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財務壓力回顧

於過去財政年度，本集團之上市實體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中衛」或「控股公司」，作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手頭現金不足，一直拖欠償還兩批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本公佈日期分別約5,500,000美元及11,000,000港元之未償還本金，而由於連帶違約行為，未轉換15,000,000美元本金額之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亦已即時須予贖回。

於過去的財政年度內，經試驗各種方法及途徑尋求對控股公司償債問題的解決方案，董事認為有必要注入大量外來資源來解決問題，而實際上，本集團需要引入可行資產及／或項目以重組已拖欠之財務責任。因此，董事已竭盡所能與有關股權人緊密合作，為本集團引入可行資產及／或項目來解決其償債問題。

面對上述財務壓力，加上由於本集團側重服務，需大量人力資源，故此，董事已盡每分每力減輕財務壓力帶來之持續負面影響及維持相關業務。

收購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南京網馳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3,405,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僅向賣方支付人民幣900,000元(相當於1,011,000港元)，然而，本集團與賣方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簽訂延長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代價結餘為數人民幣2,100,000元(相當於2,394,000港元)之付款日延長遲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支付餘下代價。
- (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Novogain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GeneHarbor Holdings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收購GeneHarbor Technologies Inc.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7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65,890,000港元)。代價須於完成時以(i)現金支付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380,000港元)；(ii)透過發行甲批可換股票據支付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510,000港元)；及(iii)透過發行乙批可換股票據支付64,500,000美元(相當於約500,000,000港元)。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之公佈。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終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達**174,100,000**港元，其中約**153,900,000**港元屬於其附屬公司德豐網絡有限公司(「德豐」)，該金額之用途受到限制，只可供德豐作營運資金及其他用途。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借貸為**263,200,000**港元，全屬可換股債券、優先股及有抵押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及以人民幣計值。該等有抵押銀行貸款按固定利率**4.617%**計息。

依此基準，資產負債比率為**(2.33)** (二零零九年：**(4.18)** (重列))，乃根據股東權益(**112,75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6,852,000)**港元)計算。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60**名(二零零九年：**128**名)員工。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達**15,9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12,500,000**港元。

本集團一直因應薪酬水平及組合、整體市場情況及個別表現，檢討僱員之酬金水平及組成。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與本集團表現及個人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已為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展望

雖然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面對著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持續不利影響之財務壓力，但本集團內部正盡每分努力，與此同時尋求股東、股權人及業務夥伴支持及合作共同制定方案解決控股公司之無力償債問題。

據麥肯錫諮詢公司對未來20年中國消費市場之預測，中國將迎接世界在消費服務之最大發展機遇。待解決本集團所承受其控股公司之財務壓力後，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自有客戶基礎的相關服務與產品將恰好能夠利用這宏大趨勢。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李重遠博士，四十八歲，董事會主席，在企業管理、資本投資、金融及學術方面擁有多年經驗。李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初投入其資本投資及企業營運，此前，曾先後出任多間國際大型投資銀行之高級職位，包括美國信孚銀行、所羅門兄弟及日本興業銀行，在跨境結構性產品／資產置換／重新包裝方面有豐富經驗，亦曾擔任荷蘭合作銀行國際之董事。李博士於密芝根大學取得數學哲學博士學位，並榮獲年度最佳博士論文榮譽。彼其後出任美國麻省理工大學數學系 **C.L.E. Moore Instructor**。李博士為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國際關係暨太平洋研究所之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同時亦為若干公眾公司及私人公司之董事會成員。

周寶義先生，四十八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財務、會計及行政事務。周先生具多年機構管理之行政經驗，並曾任東北輸變電設備集團公司之首席財務官、總裁兼董事長。東北輸變電設備集團公司乃一間國有大型企業集團，是中國輸變電設備製造基地。周先生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遼寧大學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並為中國註冊高級會計師。

非執行董事

Martin Treffer先生，四十五歲，非執行董事，於投資及金融方面擁有豐富經驗。**Treffer先生**在瑞士KV Zurich Business School取得銀行及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曾於多間國際投資管理及金融組織任職。彼為**2trade Group Ltd.**之創辦會員及主要夥伴，該公司為一間於瑞士之獨立貨幣管理公司。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穆向明先生，五十四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經驗豐富之國際律師。穆先生現為上海市銘源律師事務所之主管合夥人，該律師行之主要辦事處設於上海，並於美國及日本設有附屬辦事處。此外，彼為上海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委員，並為一家美國律師行之執業律師達四年。彼在中國上海復旦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在美國奧勒岡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律碩士學位。

嚴世芸醫生，七十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一位非常傑出的中醫藥醫生。嚴醫生現任國務院學術委員會學術評審部副主席、中國醫藥高等教育委員會副主席及中醫藥高等教育委員會副主席。彼亦擔任上海中醫藥發展委員專家評審團主席及上海中醫藥協會副主席。彼分別為國家藥檢委員會、上海學術委員會及中國中醫藥科學院成員。嚴醫生為香港大學中醫藥榮譽教授及香港中文大學榮譽客席教授。彼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曾擔任上海中醫藥大學校長及上海中醫藥大學中醫藥研究院院長。

姜波先生，五十二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經驗豐富之核數師及註冊會計師，曾參與多間國營企業於中國及海外之初次公開招股計劃，積逾十年經驗。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公會受尊敬之會員及遼寧省資產評估協會專家委員會委員。姜先生現任中國利安達信隆會計師事務所遼寧分所之總經理。此前，彼為中國遼寧省經濟文化促進會理事。彼現為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Amy Yu女士，三十六歲，本集團營運總監及副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運作，並透過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北京環球醫療救援有限責任公司之總經理，整體負責本集團之健康服務業務。**Yu女士**為成功企業家，白手創建其個人金融、會計、營運及管理顧問業務，現於上海及北京均設有辦公室，客戶遍及整個中國，包括內蒙古蒙牛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Yu女士**在中國之服務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業務管理方面亦有良好往績，並為中國中小企業協會之官方財務顧問。**Yu女士**為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並為執業會計師。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章宜娟女士，四十八歲，副總裁，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上海德豐信息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營運工作。彼於中國金融服務業擁有逾二十五年營運及管理經驗，在中國政府及業界人脈甚廣。章女士曾任上海中信銀行助理行長。章女士分別為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文學士及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

任軍先生，四十四歲，診斷產品部之副總裁，負責本集團診斷器材、設備及試劑之分銷業務。任先生向中國全國醫院分銷試劑、診斷器材及設備逾十四年。在轉投企業營運前五年，彼曾為美國貝克曼庫爾特有限公司大中華地區多年來的傑出銷售員。任先生為上海科技大學生物醫藥系學士。

Fred Yoo先生，五十歲，國際營運部副總裁，負責本集團衛生服務業務之國際營運。彼曾於世界首要保險、金融服務及電訊機構出任有關全球營運策略、營運管理及客戶服務之高層管理人員職務逾十五年。在加盟中衛前，Yoo先生就任AIG/AIU、SWIFT及Telcordia的高層管理人員，負責全球營運及客戶服務。Yoo先生曾於美國、歐洲及亞洲之全球／地區總部工作。Yoo先生於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於Brown University取得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並於Harvey Mudd College取得數學學士學位。彼為註冊項目經理。

公司秘書

徐兆鴻先生，三十四歲，本公司之秘書。徐先生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擁有逾十年財務、顧問、會計及審計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子分銷移動電話預先繳費等之**B-to-C**消費服務、**B-to-B**健康服務及銷售醫療設備及消耗品。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9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內。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內。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內。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內。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b)及第3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董事會報告書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計算，並無儲備可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

董事及其服務合約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重遠博士

李鐘大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

周寶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Martin Treff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世芸醫生

穆向明先生

姜波先生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第10至第12頁。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李重遠博士及周寶義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董事會，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李重遠博士及周寶義先生並無任何固定委任年期，惟彼等須根據現行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並膺選連任。

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

董事會報告書

李重遠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為期兩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有本集團不作賠款(法定補償除外)而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年底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身份	股份之權益	相關股份	股份及相關 股份之權益	
			(不包括根據 股本衍生 工具者)	(根據股本衍生 工具者)	股份／ 相關股份 之總權益	佔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李重遠博士	本公司	法團(附註1)	19,808,000	-	19,808,000	7.56%
		個人	4,635,000	3,625,000	8,260,000	3.15%
Martin Treffer先生	本公司	法團(附註2)	1,295,000	-	1,295,000	0.49%
		個人	250,000	900,000	1,150,000	0.44%
穆向明先生	本公司	個人	-	210,000	210,000	0.08%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1. 此等股份包括由李重遠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Pacific Annex Capital Limited及Timenew Limited分別持有之11,147,000股及8,661,000股股份。
2. 此等股份由Martin Treffer先生實益擁有35%權益之2Trade Group Limited持有。
3. 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代表於本公司授予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之購股權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亦無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行使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以及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之權益 (不包括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者)	相關股份 之權益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者)	股份/ 相關股份 之總權益	股份及 相關股份佔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China Healthcare Services Ltd.	實益擁有人	17,541,000	-	17,541,000	6.69%
Orient Access International Inc.	實益擁有人	17,300,000	-	17,300,000	6.60%
OZ Master Fund, Lt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	47,356,068	47,356,068	18.07%
OZ Asia Master Fund, Lt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46,586,758	46,586,758	17.78%
OZ Management, L.L.C.(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	100,344,827	100,344,827	38.30%
Och-Ziff Holding Corporation(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	100,344,827	100,344,827	38.30%
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	100,344,827	100,344,827	38.30%
Daniel Saul Och先生(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	100,344,827	100,344,827	38.30%
Geneharbor Holdings Limited(附註5)	實益擁有人	-	1,405,033,333	1,405,033,333	536.23%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1. 該等相關股份乃指本公司優先股，其賦予該持有人權利以初步轉換價每股1.16港元(可作調整)轉換為47,356,068股繳足股份。
2. 該等相關股份乃指本公司優先股，其賦予該持有人權利以初步認購價每股1.16港元(可作調整)轉換為46,586,758股繳足股份。
3. OZ Management, L.L.C.透過其受控法團持有之100,344,827股本公司相關股份，包括由OZ Master Fund, Ltd.持有之47,356,068股相關股份、OZ Asia Master Fund, Ltd.持有之46,586,758股相關股份、OZ Global Special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 持有之5,278,139股相關股份及Fleet Maritime, Inc.持有之1,123,862股相關股份。
4. OZ Management, L.L.C.乃由Och-Ziff Holding Corporation 全資擁有，而其即由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全資擁有。Daniel Saul Och先生擁有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之79.1%。因此，Och-Ziff Holding Corporation、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 及Daniel Saul Och 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由OZ Management, L.L.C.所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5. 相關股份乃指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初步轉換價分別每股0.30港元及每股0.40港元(可作調整)轉換155,033,333股股份及1,250,000,000股股份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款並無出現變動。

下表披露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年內之變動詳情：

購股權 類別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尚未行使
董事					
李重遠博士	A	25,000	-	-	25,000
	B	1,500,000	-	-	1,500,000
	C	2,100,000	-	-	2,100,000
李鐘大先生	B	1,500,000	-	(1,500,000)	-
	C	2,100,000	-	(2,100,000)	-
Martin Treffer先生	C	900,000	-	-	900,000
穆向明先生	C	210,000	-	-	210,000
董事總數		<u>8,335,000</u>	<u>-</u>	<u>(3,600,000)</u>	<u>4,735,000</u>
管理層及僱員					
	B	60,000	-	-	60,000
	C	270,000	-	-	270,000
管理層及僱員總數		<u>330,000</u>	<u>-</u>	<u>-</u>	<u>330,000</u>
顧問及諮詢人員					
	B	4,144,000	-	-	4,144,000
	C	4,422,000	-	-	4,422,000
	D	99,000	-	-	99,000
顧問及諮詢人員總數		<u>8,665,000</u>	<u>-</u>	<u>-</u>	<u>8,665,000</u>
總計		<u>17,330,000</u>	<u>-</u>	<u>(3,600,000)</u>	<u>13,730,000</u>
購股權					
類別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 前之收市價 港元
A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五日		8.60*	12.000*
B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		3.40	3.800
C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		2.325	2.325
D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		2.330	2.300

* 該價格已就本公司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董事會報告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6頁。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故本公司毋須向其現有股東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6內。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於年內總採購額約82%及85.63%。

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於年內總銷售額約16.67%及42.20%。

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作出之披露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獨立第三方Multiline Digital Co. Ltd提供貸款2,700,000美元(相等於21,026,000港元)。往年已就該筆貸款作出全數減值虧損。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內。

核數師

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寶義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本文所披露之若干偏離事項除外。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和管理本集團並監督本集團之業務、決策及表現。董事會已將日常責任授權給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而彼等於董事會領導下履行職責。

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相關財務管理專門技能。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董事會已舉行10次會議。董事會成員及各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李重遠博士	10/10
李鐘大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	1/3
周寶義先生	10/10
非執行董事	
Martin Treffer先生	3/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世芸醫生	5/10
穆向明先生	5/10
姜波先生	5/10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週年獨立性確認函，而本公司亦認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地位。

董事會已根據本公司性質及業務目標，維持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均衡技能及經驗。董事名單及彼等各自的簡歷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0至第12頁。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重遠博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而周寶義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周寶義先生則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之發展、實行及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第A.4.1條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年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現時，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按特定年期委任，惟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立特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結構之建議，並獲董事會授權責任，代表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組合。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穆向明先生、嚴世芸醫生及姜波先生組成。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

董事之提名

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守則建議之提名委員會職責及職能由董事會集體履行，且概無董事參與釐定本身之委任條款，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評核本身之獨立性。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為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費約為65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世芸醫生	2/2
穆向明先生	2/2
姜波先生	2/2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審核委員會履行如下職責：

- 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共同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批准；
- 審閱涵蓋財務、經營、程序遵守及風險管理職能之內部監控制度報告；及
- 檢討有關規管及法定要求之合規事宜。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主席姜波先生擁有相關財務管理專門技能和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問責性

董事負責根據適用法定及規管要求編製相關會計期間之本集團賬目，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時，已採納適當會計政策並連貫採用該等政策。申報年度賬目已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

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中期及年度檢討，涵蓋範圍包括財務、經營、程序遵守及風險管理職能。內部監控制度之目的乃為合理(但非絕對)保證概無重大不實陳述或遺漏，並管理(而非消除)營運制度不足及未能達致本集團所訂目標之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致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受委聘審核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29至第13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報本綜合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該等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所致)，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根據審核結果就本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除未能發表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者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按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操守規定並計劃及進行審核，以期合理確定本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然而，基於未能發表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之事宜，吾等未能取得充分而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審核意見之基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未能發表意見之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闡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64,471,000**港元，負債淨額約為**21,818,000**港元。此外，根據所訂立之認購協議之條款，貴集團約**153,894,000**港元之銀行結餘受制於一間附屬公司之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所施加之限制。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貴集團未能贖回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一之逾期本金及利息分別約為**42,524,000**港元及**1,796,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原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三」）及原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優先股」）分別有未償還款項約**13,873,000**港元及**183,059,000**港元。由於該等款項與可換股債券一之欠款構成連帶拖欠，導致貴公司有責任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三及優先股，故須應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該基準是否有效取決於貴集團現正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優先股持有人及有意提供資源之外界人士就帶來可行資產及／或項目以重組已拖欠之財務責任而進行之協商（「協商」），以解決貴集團之償債問題。由於不肯定協商之結果，故吾等未能確定貴公司之董事於根據持續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作之假設是否恰當及適當。

倘若貴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其業務，則須作出必要之調整以將所有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將資產之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及就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計提撥備。綜合財務報表並未載列任何該等調整。然而，協商結果圍繞之不確定性對貴公司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形成重大疑問，故吾等未能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未能發表意見：因與持續經營基準相關之主要不確定因素而未能發表意見

由於與持續經營基準相關之主要不確定因素事關重大，故吾等不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就其他方面而言，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華基

執業證書編號：P03427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9	2,776,413	2,870,719
銷售成本		(2,750,762)	(2,844,481)
毛利		25,651	26,238
其他收入	10	2,564	4,334
分銷開支		(11,294)	(9,007)
行政開支		(43,816)	(35,503)
其他經營開支		(1,269)	(49)
融資成本	11	(63,878)	(15,625)
重新計算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負債部份之虧損	33	(18,194)	-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18,909)
就收購非流動資產確認之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	(7,045)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3,717)	(466)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108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之收益	41	2,533	2,510
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2	56	54,99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67)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公平值(虧損)收益		(6,040)	8,711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衍生部份公平值收益		18,871	23,449
購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1,470
除稅前(虧損)溢利		(98,425)	35,034
所得稅開支	12	(386)	(1,451)
本年度(虧損)溢利	13	(98,811)	33,583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388	2,095
出售附屬公司時匯兌差額撥回		102	164
		<u>2,490</u>	<u>2,259</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2,490	2,259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96,321)	35,842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89,695)	18,806
— 少數股東權益		(9,116)	14,777
		<u>(98,811)</u>	<u>33,583</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87,605)	20,755
— 少數股東權益		(8,716)	15,087
		<u>(96,321)</u>	<u>35,842</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港元)	16	(0.38)	0.0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8,482	10,875
商譽	18	32,582	31,360
其他無形資產	19	2,012	622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20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	1
		43,076	42,858
流動資產			
存貨	22	22,724	26,490
應收貿易款項	23	38,602	39,7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6,355	15,027
應收貸款	25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6	-	56
受限制銀行結餘	27	153,894	100,0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20,241	56,391
		251,816	237,76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9	2,070	7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0	33,361	31,362
應付董事款項	31	5,188	1,220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	32	6,046	5,220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衍生部份	33	6,239	25,110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32	52,147	53,359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負債部份	33	176,820	100,860
有抵押銀行貸款	34	34,200	-
應繳所得稅		216	227
		316,287	218,120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64,471)</u>	<u>19,64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395)</u>	<u>62,50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5	<u>423</u>	<u>-</u>
(負債)資產淨值		<u><u>(21,818)</u></u>	<u><u>62,503</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	<u>26,202</u>	<u>23,437</u>
儲備		<u>(138,961)</u>	<u>(60,28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12,759)</u>	<u>(36,852)</u>
少數股東權益		<u>90,941</u>	<u>99,355</u>
		<u><u>(21,818)</u></u>	<u><u>62,503</u></u>

載於第29頁至第13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重遠
董事

周寶義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總額	
	股本	股本溢價	實繳盈餘	法定儲備	可換股			累計虧損			總計
					債券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3,437	212,308	57,124	1,047	3,592	9,642	148	(364,905)	(57,607)	13,008	(44,599)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重列)	-	-	-	-	-	1,949	-	18,806	20,755	15,087	35,842
向少數股東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	-	(13,730)	(13,730)
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84,990	84,99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重列)	23,437	212,308	57,124	1,047	3,592	11,591	148	(346,099)	(36,852)	99,355	62,503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2,090	-	(89,695)	(87,605)	(8,716)	(96,321)
轉換可換股債券	2,765	8,933	-	-	-	-	-	-	11,698	-	11,698
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302	30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26,202</u>	<u>221,241</u>	<u>57,124</u>	<u>1,047</u>	<u>3,592</u>	<u>13,681</u>	<u>148</u>	<u>(435,794)</u>	<u>(112,759)</u>	<u>90,941</u>	<u>(21,818)</u>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因按超過每股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該等溢價不予分派，惟本公司可動用該等溢價，以繳足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並作為繳足紅利股份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或作為就購回股份應付溢價之撥備。

(b) 實繳盈餘

過往年度產生之實繳盈餘指本公司資本削減、股份溢價註銷及撇除累積虧損之淨影響。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不能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實繳盈餘，倘：

- 未能或於作出該等分派後將無法支付到期之負債；或
- 可變現資產之價值將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c) 法定儲備

不可分派之法定儲備乃撥自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除稅後溢利。

(d)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指本公司發行之尚未行使／購回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之價值，乃根據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就可換股債券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e)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由換算國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組成。此儲備乃根據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之會計政策處理。

(f)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本公司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詳述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之會計政策等確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98,425)	35,034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63,878	15,625
利息收入		(725)	(1,29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14	228
折舊		4,434	5,706
股息收入		(3)	(2)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3,717	466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18,909
就滯銷存貨確認之減值虧損		1	-
就收購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7,04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67
購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1,470)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6,040	(8,711)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衍生部份之公平值收益		(18,871)	(23,449)
重新計算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負債部份之虧損	33	18,194	-
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2	(56)	(54,99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1	(2,533)	(2,51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108)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64	46
撤銷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虧損		1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3,578)	(9,301)
存貨減少(增加)		3,634	(12,996)
應收貿易款項減少(增加)		1,327	(7,3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費用增加		(4,885)	(1,268)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減少)		1,308	(1,3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431	6,781
經營所用現金		(20,763)	(25,566)
已付所得稅		(397)	(2,06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160)	(27,627)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投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40	-	(26,04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850)	(4,416)
應收貸款墊款		-	(1,65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9	(816)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41	(98)	(185)
償還應收貸款		-	10,956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6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227
已收利息		725	903
已收股息		3	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72)	(20,214)
融資活動			
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所得款項		388	168,090
新有抵押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4,200	41,364
償還新有抵押銀行貸款		-	(41,364)
購回可換股債券		-	(21,590)
已付利息		-	(1,465)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3,968	(75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8,556	144,2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5,524	96,44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178	41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6,433	59,57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4,135	156,43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受限制銀行結餘		153,894	100,0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241	56,391
		174,135	156,4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單位(「港元」)呈列，有別於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單位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乃恰當安排。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大部份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並以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及21。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現一項錯誤，據此，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相關於二零零九年之應計股息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之負債定義。此情況導致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少報約**6,531,000**港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糾正此項錯誤，並已追溯調整二零零九年之比較數字。由於糾正此項錯誤，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結餘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減少約**6,531,000**港元，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減少約**6,53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則增加**0.03**港元。由於該事項對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沒有影響，故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之規定列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2. 編製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未來之流動性作出考慮。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64,471,000**港元，負債淨額約為**21,818,000**港元。此外，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本集團約**153,894,000**港元之銀行結餘受制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所施加之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未能贖回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一之逾期本金及利息分別約為**42,524,000**港元及**1,796,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原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之有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三」)及原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優先股」)分別有未償還款項約**13,873,000**港元及**183,059,000**港元。由於該等款項與可換股債券一之欠款構成連帶拖欠，迫使本公司須履行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三及優先股之責任，故須應要求即時償還。本集團一直積極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商討暫緩還款，而大部份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口頭表示不會對本公司採取即時法律行動，以強制執行彼等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權利，而此等情況實際上讓本集團延遲贖回可換股債券，從而繼續致力與本公司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持有人(「優先股持有人」)合作進行潛在資本結構重組。此外，本集團現正與若干有意提供資源之外界人士就帶來可行資產及／或項目以重組已拖欠之財務負債而進行之協商，以及解決本集團之償債問題。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正執行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倘成功與優先股持有人進行資本結構重組，則本集團之有意投資者將會持續提供財務支持，為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提供資金。

因此，儘管本集團未能應要求贖回可換股債券，但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仍為恰當。若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則應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進一步產生之任何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財務報表呈列
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詮釋」)	內嵌式衍生工具
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長期支持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外國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轉讓客戶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容有關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

除下文披露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僅影響呈列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提出多項專門用語之修改(包括修改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及綜合財務報表格式及內容上之改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一項披露準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須作出重新分類，亦無導致須對分類損益、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計量基準作出任何修改。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將有關按公平值計量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所須之披露範圍擴大。修訂亦將有關流動資金風險所須之披露範圍擴大。本集團並無根據該等修訂所載之過渡性條文提供擴大披露之比較資料。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人士之披露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對首次採納者涉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數字披露之有限豁免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本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⁸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結清金融負債 ⁶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持股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方法之新規定，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確認之所有金融資產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在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ii)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均普遍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按公平價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詳情於下列會計政策中作出闡釋。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監管某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時，即本公司已控制該實體。

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其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若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益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淨資產中的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於所呈列資產淨值中的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最初業務合併日期的權益總額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權益的變動。少數股東應佔的虧損超出其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之數額將於本集團之權益內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性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以採用購買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於交換日期所給予的資產、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及發行的股本證券的總公平值，加業務合併的直接成本計算。被收購方的已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確認條件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乃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

收購產生的商譽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成本乃業務合併成本超過本集團所佔已識別資產、負債及已確認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差額。倘在評估後，本集團所佔被收購方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超過業務合併成本，則差額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方的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的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淨公平值的所佔比例計量。

商譽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派到預期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獲利之收購所產生的各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獲分派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按年測試減值，或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頻繁測試減值。就於財政年度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終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之賬面值，則首先將減值虧損首先分派到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而其後則按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之減值虧損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於釐定出售所得損益時會包括已撥充資本之商譽應佔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其並非為附屬公司或於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本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另就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當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同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攤佔虧損會提撥準備及確認為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招致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損益會互相抵銷，數額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之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清付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之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之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並在權益內累計(匯兌儲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項目之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估計其殘值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在建工程包括用以生產或作自用之建設中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工及準備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如同其他物業資產，此等資產於資產準備作其擬定用途之開始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獨立購入之無形資產

獨立購入具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形及無形資產之間值虧損之會計政策)。具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攤銷。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按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期間於損益確認。

於業務合併時購入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時購入之無形資產倘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且其公平值能可靠地計量，則與商譽分開確定及確認。有關無形資產之成本乃無形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於初步確認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攤銷。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交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採用直線法於有關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有關租期內在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交付貨品及轉交所有權時確認。

電子分銷移動電話預先繳費等之收入於交付有關數據予客戶時確認。

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實際利率累算，而適用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有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確切折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於符合確認收入條件前向客戶收取之按金及分期付款計入財務狀況表下之流動負債。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報溢利淨額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臨時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對銷可扣稅臨時差額時確認所有可扣稅臨時差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與附屬公司投資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臨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有關臨時差額之撥回，而臨時差額在可見將來不可能撥回之情況則屬例外。對於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稅臨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只有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臨時差額之利益，且該臨時差額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量，並以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已實質上制定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會於報告期末產生之稅務後果，以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則會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產生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加入或扣除(視乎情況而定)。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產生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定期之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確認或終止確認。定期之金融資產買賣指購買或出售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之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於有關期間內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一種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在估計可使用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益(包括所有已付或收取並為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組成部份之費用)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屬於本集團集體管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之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或
- 為並非指定為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工具之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因重新計量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直接於產生期間之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就出現之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不償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款項)而言，不會進行個別減值評估之資產於其後進行集體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收回款項之過往經驗，組合中已超出3至90天平均信貸期之未能繳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欠款有關的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顯著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來的實際利率折現後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扣除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惟使用撥備賬扣減賬面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應收貿易款項或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金額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如於往後期間之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性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釋義分類。

所有權益工具指任何證明於本集團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之剩餘權益之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於有關期間內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是一種在金融負債之預期有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確切計算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折現額之利率。

利息支出根據實際利息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董事款項及有抵押銀行貸款)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包含負債及權益部份之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含負債及換股權成份之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各別分類為相關項目。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結算之換股權分類為權益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採用類似不可非換股債券之現行市場利息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與撥歸負債部份之公平值間之差額，為供持有人轉換債券為權益之換股權，乃計入權益(可換股債券儲備)內。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指將負債部份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將於可換股債券儲備保留，直至附帶選擇權獲行使(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儲備所列之結餘將撥入股份溢價)為止。倘選擇權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則可換股債券儲備所列之結餘將撥回累計虧損。於選擇權獲轉換或屆滿時，不會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與權益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自權益扣除。與負債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內，並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包含負債部份及換股權衍生工具之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含負債及換股權部份之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各別分類為相關項目。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結算之換股權乃換股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及換股權部份按公平值確認。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換股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按其相關公平值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換股權部份。與換股權衍生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即時自損益扣除。與負債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內，並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攤銷。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賦予持有人權利將其兌換為權益工具之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按固定兌換價兌換為固定數目權益工具者除外)乃由負債及衍生部份組成之合併工具。於發行日期，衍生部份的公平值採用期權定價法釐定；該金額列為衍生負債直至兌換或贖回後撤銷為止。所得款項餘額列為負債部份，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基準列為負債直至兌換或贖回後撤銷為止。衍生部份乃按公平值計算，因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續)

交易成本按該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的負債及衍生部份於首次確認該等工具時分配至負債及衍生部份之所得款項。與負債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期間攤銷。與衍生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即時自損益扣除。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記作已收收益(扣除直接發行費用)。

終止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金融資產被轉讓及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累計盈虧兩者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其獲享供款時作開支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僱員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歸屬之購股權

參照於授出日期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已獲服務之公平值，乃以直線基準於歸屬期內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作出估計修正。於歸屬期內作出估計修正(如有)之影響在損益確認，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撥入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前仍未行使，則先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繼續於購股權儲備持有。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或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

於購股權獲行使之時前，不會再綜合財務報表記錄已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概不會就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於損益確認任何扣減費用。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據此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入賬為額外股本，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入賬列為股份溢價。於行使日前失效或被註銷之購股權會在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授予顧問／諮詢人員之購股權

為換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按已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當本集團取得貨品或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除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之貨品或服務外，已收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日後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在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此類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過以過往年度假設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後隨即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必須就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之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估計之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日後期間，則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之主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者(見下文)外，以下為董事於應用實體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且對已於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影響最大之重要判斷。

持續經營基準及流動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闡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顯示存在實質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董事正採取積極步驟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2。若本集團未能籌集新融資或其他措施未能改善本集團之流動性，以及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則有需要作出調整將本集團之資產賬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之主要判斷(續)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收購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約**7,045,000**港元確認了之全數減值虧損。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潛在投資所進行之項目發展，並確認其不可帶來利潤。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於作出該項評估時，本公司董事已運用判斷力，而作出判斷導致評估存在不確定因素，將影響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減值虧損，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修訂。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對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兩者極有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應收貸款確認了總額約為**18,909,000**港元之減值虧損。該金額相當於向多名獨立第三方墊支之貸款。本公司董事已逐一評估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並已考慮借款人之財務狀況及彼等之還款能力。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收回應收貸款不可收回，因此已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全數減值。有關應收貸款之減值評估載列於附註25。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減值虧損，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於應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用途之行業經驗同時參考有關行業規例估計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因商業環境改變而有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則有關差異將影響折舊支出及就未來期間而撇減之資產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發生事件或出現情況變化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根據既定之會計政策評估資產是否已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而釐定。此等計算須運用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評估對呆壞賬作出減值虧損。若發生事件或出現情況變化顯示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結餘不可收回時即作減值。識別呆壞賬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有別與原來估計，則有關差異將影響該估計改變年度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呆賬開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約為**49,233,000**港元(經扣除呆賬撥備約**20,57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50,489,000**港元(經扣除呆賬撥備約**16,82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滯銷存貨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確認滯銷存貨之減值虧損約**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本集團之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賬齡分析，並對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及市價下跌而計提撥備。管理層主要因應最近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製成品之可變現淨額。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進行盤點工作，並就陳舊項目計提撥備。

商譽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會根據附註4所列之會計政策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此舉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本集團估計使用價值時，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所帶來之預計未來現金流，同時須選擇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之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少於預計者，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商譽之減值測試詳情載列於附註18。

內嵌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

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33披露，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衍生部份於發行日期、換股日期及報告期末之公平值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所作估值後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本集團於應用估值模式時須估計影響公平值之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衍生部份之預期有效年期、本公司股價之預期波幅及本公司股價之潛在攤薄。若此等因素之估計有別於先前估計者，則該等差別將影響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衍生部份於作出釐定期間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之公平值虧損及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公平值收益分別約為**6,0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公平值收益約**8,711,000**港元)及**18,87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公平值收益約**23,44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旗下實體能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業務，與此同時透過優化債券及權益結餘來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去年起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含債務，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項檢討之部份，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據本公司董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調整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減少債券來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應收貿易款項	38,602	39,75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286	11,5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241	56,391
受限制銀行結餘	153,894	100,042
	224,023	207,73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56
	224,023	207,7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070	7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3,361	31,362
應付董事款項	5,188	1,220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52,147	53,359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負債部份	176,820	100,860
有抵押銀行貸款	34,200	—
	303,786	187,56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	6,046	5,220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衍生部份	6,239	25,110
	12,285	30,330
	316,071	217,8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董事款項、可換股債券、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及有抵押銀行貸款。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有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適時有效地執行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銀行結餘及現金、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均以外幣計值，令本集團面對貨幣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制定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各收市匯率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貨幣資產 千港元	貨幣負債 千港元	風險淨額 千港元	貨幣資產 千港元	貨幣負債 千港元	風險淨額 千港元
港元	3,418	25,477	(22,059)	6,433	23,675	(17,242)
美元	<u>105,176</u>	<u>221,140</u>	<u>(115,964)</u>	<u>130,604</u>	<u>144,922</u>	<u>(14,318)</u>

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及美元之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及貶值1% (二零零九年：1%)之敏感度分析。於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幣風險時所採用之敏感度利率為1% (二零零九年：1%)，即管理層對可能合理出現之匯率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償還之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就其外匯1% (二零零九年：1%)之變動作出換算調整。下文中之正數顯示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1% (二零零九年：1%)，除稅後虧損則會減少／除稅後溢利則會增加。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1% (二零零九年：1%)，除稅後虧損／溢利及累計虧損將會出現相反之等額變動，而下列之結餘將為負數。

對除稅後虧損／溢利之影響：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港元	221	172
美元	1,160	143
	1,381	315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定息可換股份債券、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及有抵押銀行貸款(分別見附註32、33及34之披露)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公平值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工具。

本集團就金融負債而承受之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衍生部份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本公司之股價及其波幅上漲**10%**(二零零九年：**10%**)，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且所有衍生部份根據本公司股價之過往相關性作出變化，本年度之綜合除稅後虧損將因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衍生部份之公平值變動而增加約**2,13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本年度之綜合除稅後溢利減少約**3,033,000**港元)。

倘本公司股價及其波幅下降**10%**(二零零九年：**10%**)，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且所有衍生部份根據本公司股價之過往相關性作出變化，本年度之綜合除稅後虧損將因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衍生部份之公平值變動而減少約**2,98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本年度之綜合除稅後溢利增加約**2,457,000**港元)。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因交易對手無法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只與認可及可信之第三方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欲以信貸方式交易之所有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持續監察，董事定期檢討各個別貿易債務及貸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債務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大降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應收貿易款項之**18%**(二零零九年：**18%**)及**55%**(二零零九年：**58%**)分別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屬於**B-to-C**消費服務分部，故本集團承受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對手主要位於中國。然而，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地區性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遍佈中國不同城市及省份。

除應收貸款承受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應收貸款乃應收五名(二零零八年：五名)借款人之款項，由本公司董事密切監察。本公司之董事至少每年逐一評估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並由本公司之董事密切監察。

由於對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指定具良好信貸評級之銀行，故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之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較長遠流動資金需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能贖回其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董事認為，由於董事正採取積極步驟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積極考慮向有意投資者籌集額外資本融資，故本集團未來一年應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下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一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070	2,070	2,0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361	33,361	33,361
應付董事款項	5,188	5,188	5,188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54,562	54,562	52,147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負債部份	294,477	294,477	176,820
有抵押銀行貸款	34,511	34,511	34,200
	<u>424,169</u>	<u>424,169</u>	<u>303,786</u>
衍生工具－結算總額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	6,046	6,046	6,046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衍生部份	6,239	6,239	6,239
	<u>12,285</u>	<u>12,285</u>	<u>12,28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一年內 千港元 (重列)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重列)	賬面值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762	762	7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362	31,362	31,362
應付董事款項	1,220	1,220	1,220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63,245	63,245	53,359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負債部份	117,000	117,000	100,860
	<u>213,589</u>	<u>213,589</u>	<u>187,563</u>
衍生工具－結算總額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	5,220	5,220	5,220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衍生部份	25,110	25,110	25,110
	<u>30,330</u>	<u>30,330</u>	<u>30,33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標準條款及細則且於活躍流通市場上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分別參考市價買入報價及出售報價而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採用可觀察現有市場交易之價格及類似工具之經紀報價或比率作為輸入資料按未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及
-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採用報價計算。如無法取得該等價格，則就非期權衍生工具而言，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採用工具有效期內適用之收益曲線計算；就期權衍生工具而言，採得益權定價模式計算。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故按攤銷成本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為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後之金融工具分析，乃根據公平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1至第3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 第1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所得。
- 第2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第1級所包括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觀察之輸入數據計算所得。
- 第3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使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之估值技巧計算所得。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12,285	-	12,285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級及第2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以主要營運決策人就分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所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各分部之內部報告為基準劃分經營分部。相反過往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實體以風險及回報方針，按業務及地域兩個準則劃分分部。以往，本集團之主要報告方式為業務分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重新劃分報告分部而有別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報告分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導致衡量分部利潤或虧損之基準有變。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按業務性質劃分之經營及報告分部如下：

- 銷售醫療設備及消耗品
- B-to-B健康服務
- B-to-C消費服務
-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醫療設備 及消耗品 千港元	B-to-B 健康服務 千港元	B-to-C 消費服務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13,114</u>	<u>6,653</u>	<u>2,756,646</u>	-	<u>2,776,413</u>
分部業績	<u>(2,328)</u>	<u>(2,872)</u>	<u>(10,554)</u>	-	<u>(15,754)</u>
未分配企業開支					(36,885)
其他收入					1,839
利息收入					725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之公平值虧損					(6,040)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衍生 部份之公平值收益					18,871
融資成本					(63,878)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108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2,533</u>
除稅前虧損					<u>(98,42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醫療設備 及消耗品 千港元	B-to-B 健康服務 千港元	B-to-C 消費服務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4,922</u>	<u>7,381</u>	<u>2,858,416</u>	<u>-</u>	<u>2,870,719</u>
分部業績	<u>(1,355)</u>	<u>(1,575)</u>	<u>2,052</u>	<u>-</u>	<u>(878)</u>
未分配企業開支					(17,909)
其他收入					3,042
利息收入					1,29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67)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之公平值收益					8,711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衍生 部份之公平值收益					23,449
購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1,470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8,909)
就收購非流動資產確認之 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7,045)
融資成本					(15,625)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4,99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2,510</u>
除稅前溢利					<u><u>35,034</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業績，惟不包括中央行政成本分配、董事袍金、其他收入、利息收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之公平值收益、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衍生部份之公平值收益、購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就收購非流動資產確認之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融資成本、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分部劃分之資產與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銷售醫療 設備及消耗品 千港元	B-to-B 健康服務 千港元	B-to-C 消費服務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8,802</u>	<u>37,420</u>	<u>217,149</u>	<u>-</u>	<u>263,371</u>
未分配企業資產					<u>31,521</u>
綜合資產					<u>294,892</u>
負債					
分部負債	<u>2,926</u>	<u>4,931</u>	<u>13,711</u>	<u>-</u>	<u>21,568</u>
未分配企業負債					<u>295,142</u>
綜合負債					<u>316,71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銷售醫療 設備及消耗品 千港元	B-to-B 健康服務 千港元	B-to-C 消費服務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重列)
資產					
分部資產	<u>7,860</u>	<u>16,115</u>	<u>192,377</u>	<u>-</u>	216,352
未分配企業資產					<u>64,271</u>
綜合資產					<u>280,623</u>
負債					
分部負債	<u>872</u>	<u>5,484</u>	<u>10,505</u>	<u>-</u>	16,861
未分配企業負債					<u>201,259</u>
綜合負債					<u>218,120</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各報告分部；及
- 除應付董事款項、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衍生部份、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負債部份、有抵押銀行貸款、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報告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醫療 設備及消耗品 千港元	B-to-B 健康服務 千港元	B-to-C 消費服務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51	358	1,494	1,903
攤銷	-	-	314	-	314
折舊	284	1,536	1,335	1,279	4,434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 未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利息收入	-	3	234	488	725
融資成本	-	-	641	63,237	63,878
所得稅開支	95	-	291	-	386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醫療 設備及消耗品 千港元	B-to-B 健康服務 千港元	B-to-C 消費服務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重列)	綜合總計 千港元 (重列)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821	633	1,918	44	4,416
攤銷	-	-	228	-	228
折舊	369	1,951	2,920	466	5,706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 未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 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利息收入	9	6	162	1,115	1,292
融資成本	-	-	118	15,507	15,625
所得稅開支	38	-	1,413	-	1,451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非流動資產包括透過業務合併因收購而產生之添置5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d)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及其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註冊成立地)，主要包括上海、北京、廣東、南京及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關年度來自佔本集團銷售總額超過10%之客戶之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客戶甲	526,583	557,668

以上收入來自B-to-C消費服務分部。

9.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醫療設備及消耗品之銷售以及來自B-to-C消費服務收入及B-to-B健康服務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醫療設備及消耗品	13,114	4,922
B-to-C消費服務收入	2,756,646	2,858,416
B-to-B健康服務收入	6,653	7,381
	<u>2,776,413</u>	<u>2,870,71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725	903
其他利息收入	-	389
政府補助(附註)	-	1,217
股息收入	3	2
來自醫療設備之租金收入	57	-
匯兌收益	482	-
其他	1,297	1,823
	2,564	4,334

附註：政府補助指發放予外資企業之津貼，作為投資於中國之撥款，乃由中國有關政府機關全權酌情釐定。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641	11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5,272	5,25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 股之負債部份之實際利息開支	57,965	10,253
	63,878	15,6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撥備	386	1,34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10
	386	1,45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將公司利得稅率由17.5%調低至16.5%，自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起生效。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法之實施條例。根據新法及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已由33%調低至25%。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有關稅率介乎18%至25%（二零零九年：15%至33%）。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由15%遞增至25%（二零零八年：18%；二零零九年：20%、二零一零年：22%；二零一一年：24%；二零一二年：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之(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虧損)溢利	(98,425)	35,034
以中國國內所得稅稅率25%(二零零九年：25%)計算之稅項	(24,606)	8,759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30,694	15,394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477)	(23,50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515	1,281
未確認其他可扣稅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891	53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27)	(133)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204)	(51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10
所得稅開支	386	1,451

遞延稅項詳情載列於附註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列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計入行政開支之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14	228
核數師薪酬	714	900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744,524	2,840,615
折舊	4,434	5,706
匯兌虧損淨額	-	53
就滯銷存貨確認之減值虧損	1	-
撤銷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虧損	1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64	46
就土地及樓宇支付之經營租賃款項	2,959	2,713
研發費用	95	661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資及補貼	13,815	10,80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57	1,681
	15,872	12,4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僱員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七名董事(二零零九年：七名)各人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李重遠博士	-	2,040	12	2,052
李鐘大先生(附註)	-	417	5	422
周寶義先生	-	501	-	501
<i>非執行董事</i>				
Martin Treffer先生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穆向明先生	114	-	-	114
嚴世芸醫生	114	-	-	114
姜波先生	114	-	-	114
總計	<u>342</u>	<u>2,958</u>	<u>17</u>	<u>3,317</u>

附註：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僱員(續)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重遠博士	—	1,791	12	1,803
李鐘大先生	—	1,335	12	1,347
周寶義先生	—	439	—	439
非執行董事				
Martin Treffer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穆向明先生	116	—	—	116
嚴世芸醫生	116	—	—	116
姜波先生	108	—	—	108
總計	<u>340</u>	<u>3,565</u>	<u>24</u>	<u>3,929</u>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僱員(續)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位(二零零九年：三位)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在上述分析中反映。餘下三位(二零零九年：兩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63	1,2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9	-
	<u>1,422</u>	<u>1,269</u>

以上人士之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2</u>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15. 股息

年內並無派發或擬派發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已擬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u>(89,695)</u>	<u>18,80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6,113,873</u>	<u>234,367,577</u>

(b) 攤薄

由於假設轉換本公司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並無攤薄影響，而其行使將導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及每股盈利增加，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804	6,717	8,335	1,771	-	19,627
匯兌調整	63	114	248	39	-	464
添置	1,117	2,241	760	3	295	4,416
出售/撤銷	-	(52)	(91)	(417)	-	(560)
轉撥自存貨	-	737	-	-	-	737
出售附屬公司	(85)	(414)	(222)	-	-	(72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899	9,343	9,030	1,396	295	23,963
匯兌調整	12	34	28	4	1	79
添置	-	-	1,421	140	289	1,850
收購附屬公司時所得	-	-	53	-	-	53
出售/撤銷	(453)	-	(1,165)	(259)	-	(1,877)
重新分類	-	-	501	-	(501)	-
轉撥自存貨	-	731	-	-	-	731
出售附屬公司	-	-	(117)	-	-	(11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458	10,108	9,751	1,281	84	24,682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333	2,419	3,621	266	-	7,639
匯兌調整	32	79	80	5	-	196
本年度準備	988	2,497	1,865	356	-	5,706
出售/撤銷時對銷	-	(10)	(53)	(224)	-	(287)
出售附屬公司	-	(96)	(70)	-	-	(16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353	4,889	5,443	403	-	13,088
匯兌調整	8	19	17	1	-	45
本年度準備	968	1,384	1,801	281	-	4,434
出售/撤銷時對銷	(426)	-	(628)	(259)	-	(1,313)
出售附屬公司	-	-	(54)	-	-	(5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903	6,292	6,579	426	-	16,200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55	3,816	3,172	855	84	8,48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546	4,454	3,587	993	295	10,8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採用直線法按以下每年折舊率折舊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
廠房及機器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30%

18. 商譽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9,818
向少數股東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時所產生	32,315
出售附屬公司	(493)
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u>(28,107)</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43,533
匯兌調整	100
收購附屬公司時所產生	1,152
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u>(30)</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44,755</u>
--------------	---------------

累計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2,666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u>(493)</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173</u>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u>32,582</u></u>
--------------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u>31,360</u></u>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收購南京網馳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網馳」) 100%股權，並於收購後確認商譽約1,152,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39。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德豐網絡有限公司(前稱勝基投資有限公司，「德豐網絡」)少數股東出資取得額外0.05%股權，並解除商譽約30,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42(a)。

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上文所述之商譽已分配至三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to-B健康服務：		
北京環球醫療救援有限責任公司	8,567	8,540
B-to-C消費服務：		
上海德豐網路技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德豐集團」)	22,863	22,820
南京網馳	1,152	—
	32,582	31,360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再無就其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進一步減值。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乃關於貼現率、增長率及期內之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管理層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以估計貼現率。增長率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平均長遠經濟增長率計算。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乃根據過往慣例及預期市場發展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續)

B-to-B健康服務

北京環球醫療救援有限責任公司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涵蓋五年預算方案，隨後按本公司董事估計之平均增長率**26%**(二零零九年：**3%**)及貼現率**20%**(二零零九年：**12.6%**)推算預計現金流。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預計有關行業增長預測釐定預算增長率，並不超過有關行業之平均長遠增長率。本公司董事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二零零九年：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之估值報告(根據董事會所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而編製)後認為，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出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賬面值，故毋須作出商譽減值虧損。

B-to-C消費服務

德豐集團

德豐集團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涵蓋五年預算方案，隨後按本公司董事估計之平均增長率分別**15%**(二零零九年：**3%**)及貼現率**20%**(二零零九年：**12.6%**)推算預計現金流。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預計有關行業增長預測釐定預算增長率，並不超過有關行業之平均長遠增長率。本公司董事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二零零九年：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之估值報告(根據董事會所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而編製)後認為，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出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賬面值，故毋須作出商譽減值虧損。

南京網馳

南京網馳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涵蓋五年預算方案，隨後按本公司董事估計之平均增長率分別**38%**及貼現率**20%**推算預計現金流。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預計有關行業增長預測釐定預算增長率，並不超過有關行業之平均長遠增長率。本公司董事認為，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出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賬面值，故毋須作出商譽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202
匯兌調整	27
	<hr/>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229
收購附屬公司時所得	1,694
匯兌調整	12
	<hr/>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935
	<hr/>
攤銷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72
匯兌調整	7
本年度攤銷	228
	<hr/>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607
匯兌調整	2
本年度攤銷	314
	<hr/>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23
	<hr/>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012
	<hr/> <hr/>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22
	<hr/> <hr/>

電腦軟件初步按購買成本計算，並於彼等五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收購附屬公司時所得自主研發軟件程式之公平值約為1,69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成本	6,889	6,889
匯兌調整	179	156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7,068)	(7,045)
	<u> </u>	<u> </u>
	—	—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之變動：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7,045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7,045
匯兌調整	23	—
	<u> </u>	<u> </u>
於三月三十一日	7,068	7,045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收購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確認了約人民幣6,200,000元(相當於約7,045,000港元)之減值虧損。該金額相當於收購北京維深信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維深」，一間在中國成立，從事女性及兒童健康電子服務網絡發展業務之公司)之股本權益之付款。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於與北京維深之股東再進行談判期間跟進並評價北京維深之發展，並於審慎考慮北京維深之經營模式；預期產生收入；現金支出量及可用現金，以及北京維深取得額外融資之整體惡劣市況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潛在投資將不可收回，因此已自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全數減值約7,04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成本	-	-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	1
	<u>-</u>	<u>1</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51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151)
	<u>-</u>	<u>1</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之變動：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51)	(151)
已撇銷	151	-
	<u>-</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	<u>(151)</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營公司已被取消登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持有股份類別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Moment Touch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普通股	-	40%	-	-	-	40%	化妝品推廣/銷售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總資產	-	1
總負債	-	(180)
負債淨額	-	(179)
收益	-	-
年度虧損	-	(8)

本集團尚未確認其分佔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為數3,000港元之虧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累積虧損為7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存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料	195	290
成品	22,529	26,200
	22,724	26,490

23.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47,622	48,624
減：呆賬撥備	(9,020)	(8,865)
	38,602	39,759

給予電子分銷移動電話預先繳費等客戶之常規信貸期為3至7日；給予其他客戶之信貸期則通常為10至90天。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所呈列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天內	34,406	36,161
31至60天	515	271
61至90天	929	620
91至120天	546	1,979
120天以上	2,206	728
總計	38,602	39,7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貿易款項(續)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2,87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294,000**港元)之應收賬款，有關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90天內	368	784
91至120天	299	1,264
120天以上	2,206	246
	2,873	2,294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與若干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相信仍可全數收回結餘，故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8,865	8,295
匯兌調整	25	166
已確認減值虧損	130	404
於三月三十一日	9,020	8,865

呆賬撥備包括總結餘約為**9,0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865,000**港元)之個別減值應收貿易款項。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與有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管理層就釐定撥備考慮之因素載於附註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貿易款項(續)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6,342	39,759
美元	2,260	—
	38,602	39,759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22,182	18,69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1,551)	(7,964)
預付款項及按金	5,724	4,297
	16,355	15,027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已個別釐定出現減值。個別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根據信貸紀錄(如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等)及現行市況確認。因此，已確認特定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管理層就釐定撥備考慮之因素載於附註5。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7,964	7,902
已確認減值虧損	3,587	62
於三月三十一日	11,551	7,9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0,984	11,195
港元	1,802	3,201
美元	2,459	631
歐元	1,110	—
	<u>16,355</u>	<u>15,027</u>

25. 應收貸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有抵押定期貸款	27,051	27,051
無抵押定期貸款	12,913	12,884
	39,964	39,935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39,964)	(39,935)
	<u>—</u>	<u>—</u>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39,935	21,026
匯兌調整	29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8,909
	<u>39,964</u>	<u>39,93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貸款(續)

附註：

有抵押定期貸款

應收貸款包括有抵押定期貸款約21,026,000港元，乃指一項本金額為2,700,000美元之應收貸款，乃由借款人以其所擁有之Hamilton Apex Technology Ventures, L.P. 100%股本權益作為抵押品抵押。以前年度已就此項應收貸款計提全數減值。

應收貸款亦包括應收有抵押貸款約6,000,000港元，乃由借款人以其所擁有之Smart Business Enterprises Limited 80%股本權益作為抵押品抵押。該等貸款原應於二零零五年到期償還。

儘管本集團已多番追討，但借款人無法償還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未收回結餘之賬齡長且多年未獲支付，可收回性不能確定，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6,000,000港元。

無抵押定期貸款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逐一評估減值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儘管本集團已多番追討，但本集團仍未能收回未償還應收貸款之任何付款。董事認為，應收貸款為不可收回，因此已就未收回結餘約12,884,000港元作出全數減值。

該等貸款乃借予多名獨立第三方，原定須於一年內償還，但由於拖欠付款，故應收貸款已須應要求償還。應收貸款之利息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有抵押定期貸款	5.5% - 5.75%	5.5% - 5.75%
無抵押定期貸款	5% - 8%	5% - 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於香港上市	-	40
於香港以外上市	-	16
	<u>-</u>	<u>56</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分類為持作買賣，並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投資指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本集團藉此機會可透過公平值收益獲得回報。上市證券的公平值乃基於所報市價釐定。

27. 受限制銀行結餘

受限制銀行結餘指德豐網絡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所得款項餘款。根據德豐網絡與認購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訂立之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籌得之所得款項已規定用途，由德豐網絡用以向直接控股公司贖回其本身之股份，以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撥付擴張營運及B-to-C消費業務產品及地域之資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436,000港元之受限制銀行結餘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受限制銀行結餘按介乎0.36厘至1.35厘(二零零九年：0.6厘至1.35厘)之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結餘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	58,863	-
港元	98	-
美元	94,933	100,042
	<u>153,894</u>	<u>100,04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2,906	25,076
港元	1,690	1,384
美元	5,524	29,931
歐元	121	—
	<u>20,241</u>	<u>56,391</u>

以人民幣計值之結餘兌換為外幣受規限於中國外匯管理規定與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36厘至1.35厘(二零零九年：0.60厘至1.35厘)之年利率計息。

29. 應付貿易款項

以下為按貨品收據日期所呈列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天內	1,189	762
31至60天	240	—
61至90天	64	—
91至120天	174	—
120天以上	403	—
	<u>2,070</u>	<u>762</u>
總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付貿易款項(續)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天至60天。本集團已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結清。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款項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	960	762
港元	1,110	—
	2,070	762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已收按金	4,687	6,012
預收款項	8,962	7,696
收購附屬公司時應付(附註39)	2,394	—
其他	17,318	17,654
	33,361	31,3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已收按金指設於零售點網絡之銷售點(「POS」)系統按金，以配合本集團之B-to-C消費服務業務。

收購附屬公司時應付款項指就收購附屬公司應付獨立第三方之代價，有關收購詳情載於附註39。

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0,370	18,204
港元	11,881	12,039
美元	-	1,119
歐元	1,110	-
	33,361	31,362

31.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32.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已發行附帶權益部份之可換股債券(附註a)	44,320	42,943
已發行附帶衍生部份之可換股債券(附註b)	7,827	10,416
	52,147	53,359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附註b)	6,046	5,220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須於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

(a) 已發行附帶權益部份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到期面值**6,6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一。可換股債券一按年利率**3**厘計息並於每半年末支付，第一期利息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到期，最後一期利息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到期。可換股債券一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期間按轉換價每股**2.525**港元(可予調整)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此外，倘若可換股債券一於到期日仍未換股，本公司將按債券面值之**100%**贖回可換股債券一之本金。

就發行可換股債券一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分攤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負債部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42,943	44,565
本年度利息支出	1,377	2,193
本年度已付利息	-	(1,347)
年內購回	-	(2,468)
	44,320	42,943

可換股債券一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5.135**厘。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本集團同意贖回本金額約為**320,000**美元(相當於約**2,468,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一，代價約為**128,000**美元(相當於約**998,4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清付。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可換股債券一到期，但本集團因資金流動性問題而未能於到期時贖回可換股債券一。本集團無法履行其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責任，迫使本公司提早履行贖回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責任。然而，大部份可換股債券一持有人已同意，倘本集團可履行可換股債券一大部份持有人所要求之條件，則有條件地延長可換股債券一之期限三年。此外，本公司董事於徵詢法律顧問意見後認為，可換股債券一之換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仍為有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續)

(b) 已發行附帶衍生部份之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負債部份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附註i)	<u>7,827</u>	<u>10,416</u>
衍生部份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附註i)	<u>6,046</u>	<u>5,220</u>

附註(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到期面值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三。可換股債券三按年利率2厘計息並於每半年末支付，第一期利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到期，最後一期利息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到期。可換股債券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期間按下列兩者中之較低者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

- (i) 初步轉換價每股1.16港元(可予調整)；及
- (ii) 本公司普通股於截至緊接相關轉換通告日期前一日止20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可予調整)。

此外，倘若可換股債券三於到期日仍未換股，或本公司之普通股於二十個交易日內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股價」)曾經為或低於0.30港元(「上限」)，則本公司將須應可換股債券三持有人要求按面值之100%贖回可換股債券三之本金。有關概要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內披露，而詳情則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刊發之可換股債券三文據內。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價觸發上限0.30港元，可換股債券三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要求時贖回可換股債券三，有關概要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披露。因此，可換股債券三自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已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續)

(b) 已發行附帶衍生部份之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i)(續)

衍生部份(即賦予可換股債券三持有人之換股權)之公平值乃於發行時及於各報告期末,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釐訂,而該部份之公平值變動乃於收益表內確認。

就發行可換股債券三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按負債部份及衍生部份兩者劃分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負債部份		
於四月一日/發行日期	10,416	7,817
本年度利息支出	3,895	2,599
本年度轉換(附註)	(6,484)	-
於三月三十一日	7,827	10,416
衍生部份		
於四月一日/發行日期	5,220	12,183
公平值虧損(收益)	6,040	(6,963)
本年度轉換	(5,214)	-
於三月三十一日	6,046	5,220

附註: 可換股債券三持有人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八日、九日及十五日四度行使換股權,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合共27,654,000股普通股。於轉換後之本金額約為10,381,000港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股份於上述期間之股價波動不大,故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估值將予採用來計算普通股之轉換。衍生部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平值已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之估值進行重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續)

(b) 已發行附帶衍生部份之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i)(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三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41.025**厘。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可換股債券三衍生部份已分別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之估值予以重估。定價模式之重要輸入資料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相關股份之股價	0.41 港元	0.46 港元	0.20港元
行使價	0.35 港元	0.41 港元	1.16港元
預期波幅	108.20%	118.6%	112.41%
預期有效年期	1.17 年	1.25 年	2.17年
無風險利率	0.302%	0.312%	1.40%
預期股息率	無	無	無

附註(ii)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到期面值**18,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二」)。可換股債券二按年利率**2**厘計息並於每半年末支付，第一期利息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到期，最後一期利息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到期。可換股債券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期間按下列兩者中之較低者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

- (i) 初步轉換價每股**1.16**港元(可予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有關調整不得低於**0.30**港元；及
- (ii) 本公司普通股於截至緊接相關轉換通告日期前一日止**20**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可予調整)。

此外，倘若可換股債券二於到期日仍未換股，或本公司之普通股於二十個交易日內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股價」)曾經為或低於**0.30**港元，則本公司將須應可換股債券二持有人要求按面值之**100%**贖回可換股債券二之本金。有關概要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之通函內披露，而詳情則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刊發之可換股債券二文據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續)

(b) 已發行附帶衍生部份之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ii)(續)

衍生部份(即賦予可換股債券二持有人之換股權)之公平值乃於發行時及於各報告期末,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算,而該部份之公平值變動乃於收益表內確認。

可換股債券二之負債及衍生部份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負債部份		
於四月一日	-	17,641
本年度利息支出	-	462
年內購回	-	(18,103)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衍生部份		
於四月一日	-	4,237
公平值收益	-	(1,748)
年內購回	-	(2,489)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可換股債券二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5.479厘。

由於股價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觸發最低限額0.30港元,本集團已於可換股債券二持有人要求時按代價約20,592,000港元贖回全部可換股債券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15,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總現金代價為15,000,000美元(相當於117,000,000港元)。優先股按年利率2厘(在發生特別事件之情況下可調整至5厘)計息並於每半年末支付。優先股之到期日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計滿第五週年當日，或本公司與優先股持有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惟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計第七週年)。每股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至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按下列兩者中之較低者將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

- (a) 初步轉換價每股1.16港元(可予調整)；及
- (b) 本公司普通股於截至緊接相關轉換通告日期前一日止20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可予調整)。

此外，優先股持有人有權隨時要求本公司按將予贖回之有關優先股之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其所持有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尚餘可換股優先股，然而，如並無發生任何特別事件，則優先股持有人不可於到期日前行使該權利。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之通函內披露。

特別事件包括：

- (i)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法團整合、合併或兼併而導致本公司不再以獨立法律實體存在，或出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或進行任何導致或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更改(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任何重組或任何其他交易；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在履行、遵守或完成任何重大協議或文據所載之任何責任、契諾或條件方面嚴重違約，而在有關違約可予補救之情況下未能於任何優先股持有人(「優先股股東」)書面要求作出補救十日內對違約採取補救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續)

- (iii) 於發行日期作為董事之該等人士，或獲委任代表該等人士以董事身份行事之人士(「替代董事」)(取得委任替代董事當時所有其他身為董事之人士之批准)，不再代表有關時間身為董事之人士之大多數；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尚餘本金總額超逾1,500,000美元(或其他貨幣之等額)之其他現有或未來債項，因發生違約(按有關文件所陳述及指定)而加快到期，或任何超逾1,500,000美元(或其他貨幣之等額)之該等債項並未在所獲給予之適用寬限期間或(若無給予)於到期日償還；
- (v) 就本公司清盤、無償債能力、被接管、重組、重建、解散或破產，或委任本公司或其全部或重大部份業務或資產之清盤人、接管人、破產管理人、受託人或類似人員而通過一項董事決議案；
- (vi) 就本公司清盤、無償債能力、被接管、重組、重建、解散或破產，或委任本公司或其全部或重大部份業務或資產之清盤人、接管人、破產管理人、受託人或類似人員而通過一項有效決議案；就本公司清盤、無償債能力、被接管、重組、重建、解散或破產，或委任本公司或其全部或重大部份業務或資產之清盤人、接管人、破產管理人、受託人或類似人員而提出一項呈請或展開法律程序，且未有於五日內撤銷；倘若本公司終止或暫停向普遍債權人付款，或未能或承認無力支付其到期償還之債務，或尋求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組或其他安排，或宣佈或成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一位債權人取得本公司所有或重大部份業務或資產之管有權；或對本公司業務或任何重大資產強制執行或採取法律程序且未有於五日內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續)

- (vii) 普通股在聯交所(或如普通股當時並非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則為香港聯交所外普通股上市之任何證券交易所「替代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之上市或買賣被撤銷、撤回或連續15個交易日暫停;
- (viii) 本公司嚴重違反其於協議內之任何聲明、保證、契諾或承諾,而在有關違約可予補救之情況下未能於優先股股東書面要求作出補救十日內對違約採取補救措施;
- (ix) 本公司嚴重違反載於細則第9A(12)條之任何契諾或承諾,而在有關違約可予補救之情況下未能於優先股股東書面要求作出補救十日內對違約採取補救措施;或
- (x) 本公司核數師對本公司任何審核報告發出保留意見。

按上文附註32所述,本集團未能贖回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一,本公司因而違反上文附註(ii)所述之特別事件。由於核數師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發出保留意見,本公司亦違反上文附註(x)所述之特別事件,並迫使本公司須履行提早贖回優先股之責任。因此,自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優先股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衍生部份(即賦予優先股持有人之換股權)之公平值乃於發行時及於各報告期末,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釐訂,而該部份之公平值之變動乃於收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續)

優先股之負債及衍生部份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負債部份		
於四月一日	100,860	90,607
匯兌調整	(199)	—
本年度利息支出	57,965	10,253
重新計算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負債部份之虧損	18,194	—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76,820</u>	<u>100,860</u>
衍生部份		
於四月一日	25,110	48,559
公平值收益	(18,871)	(23,449)
於三月三十一日	<u>6,239</u>	<u>25,110</u>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由於本集團無法履行其贖回可換股債券一之責任，迫使本公司提早履行贖回優先股之責任。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2。於該日提早贖回責任之負債部份約為114,218,000港元，實際年利率為60厘。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優先股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60厘(二零零九年：11.965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續)

優先股之衍生部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及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之估值予以重估。該模式之主要輸入資料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相關股份之股價	0.41 港元	0.20港元
行使價	0.35 港元	1.16港元
預期波幅	114.80%	145.17%
預期有效年期	1.33 年	2.33年
無風險利率	0.383%	1.46%
預期股息率	無	無

34. 有抵押銀行貸款

有抵押銀行貸款按固定年利率**4.617**厘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

銀行貸款以定期存款約**42,436,000**港元作抵押。

35. 遞延稅項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收購附屬公司而就無形資產公平值調整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423,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約為**69,23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0,881,000**港元)，及可用於抵銷未來錄得之應課稅溢利之其他暫時差額為**19,27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708,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之來源不可確定，故並無就此等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之稅務虧損包括將於二零一四年前屆滿之虧損約**44,65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931,000**港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34,367,577	23,437
透過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新股(附註)	<u>27,654,000</u>	<u>2,765</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262,021,577</u>	<u>26,202</u>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可換股債券三持有人將9,618,66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27,654,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此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換股詳情如下：

換股日期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港元	轉換本金額 港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	7,020,000	0.36	2,527,200
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	8,250,000	0.3492	2,880,9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	5,385,000	0.34	1,830,900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u>6,999,000</u>	0.34	<u>2,379,660</u>
	<u>27,654,000</u>		<u>9,618,66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03	1,70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39,604	191,3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6	226
		41,843	193,28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506	7,00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a)	17,944	38,543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		6,046	5,220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衍生部份		6,239	25,110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61,478	62,316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負債部份		176,820	100,860
		277,033	239,053
流動負債淨額		(235,190)	(45,76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202	23,437
儲備	(b)	(261,392)	(69,205)
		(235,190)	(45,7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a)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b)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債券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12,308	57,124	3,592	148	(354,150)	(80,978)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1,773	11,77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12,308	57,124	3,592	148	(342,377)	(69,205)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201,120)	(201,120)
轉換可換股債券	8,933	-	-	-	-	8,93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1,241</u>	<u>57,124</u>	<u>3,592</u>	<u>148</u>	<u>(543,497)</u>	<u>(261,392)</u>

38.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或全職僱員授予購股權，以不少於緊接本公司授出購股權前五個交易日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之80%或本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舊計劃由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取代。新計劃乃根據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屆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職員及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向(i)先前已經並繼續留效本集團以提供商業、法律或稅務顧問服務或其他專業服務而彼等之專業知識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極為寶貴；或(ii)替本集團引進投資機會；或(iii)透過不斷為本集團帶來業務而作出貢獻之外間第三方授予購股權。

除非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否則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均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本公司股東之批准，於**10%**上限之外，僅向本公司於徵求批准前已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上限已獲更新至通過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行使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總股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股份總數之**30%**。

除非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否則於任何年度向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均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如超逾本公司股本之**0.1%**或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所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承購。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獲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至新計劃到期日期間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但須為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或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由	至	
A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五日	8.6
B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七日	3.4
C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七日	2.325
D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七日	2.33

下表概列本公司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

舊計劃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失效/ 行使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A	25,000	-
	<u>25,000</u>	<u>-</u>	<u>25,0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購股權計劃(續)

新計劃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失效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B	3,000,000	—	(1,500,000)	1,500,000
	C	5,310,000	—	(2,100,000)	3,210,000
董事總額		8,310,000	—	(3,600,000)	4,710,000
僱員	B	60,000	—	—	60,000
	C	270,000	—	—	270,000
僱員總額		330,000	—	—	330,000
顧問及諮詢人員	B	4,144,000	—	—	4,144,000
	C	4,422,000	—	—	4,422,000
	D	99,000	—	—	99,000
顧問及諮詢人員總額		8,665,000	—	—	8,665,000
總計		17,305,000	—	(3,600,000)	13,705,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概列本公司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

舊計劃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失效/ 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A	25,000	-
	<u>25,000</u>	<u>-</u>	<u>25,000</u>

新計劃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失效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B	3,000,000	-	-
	C	5,310,000	-	-
		<u>8,310,000</u>	<u>-</u>	<u>-</u>
董事總額		<u>8,310,000</u>	<u>-</u>	<u>8,310,000</u>
僱員	B	60,000	-	-
	C	270,000	-	-
		<u>330,000</u>	<u>-</u>	<u>-</u>
僱員總額		<u>330,000</u>	<u>-</u>	<u>330,000</u>
顧問及諮詢人員	B	9,046,000	-	(4,902,000)
	C	8,622,000	-	(4,200,000)
	D	99,000	-	-
		<u>17,767,000</u>	<u>-</u>	<u>(9,102,000)</u>
顧問及諮詢人員總額		<u>17,767,000</u>	<u>-</u>	<u>8,665,000</u>
總計		<u>26,407,000</u>	<u>-</u>	<u>(9,102,000)</u>
		<u>26,407,000</u>	<u>-</u>	<u>17,305,0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購股權計劃(續)

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及其相關之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加權平均每 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每 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四月一日	2.781	17,330,000	2.823	26,432,000
已失效	2.773	<u>(3,600,000)</u>	2.904	<u>(9,102,000)</u>
於三月三十一日	2.783	<u>13,730,000</u>	2.781	<u>17,330,000</u>

於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餘下之加權平均合約年期為2.02年(二零零九年：3.09年)。

附註：購股權之承授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後不再為本集團之董事。該等購股權已於終止任職本集團時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南京網馳10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3,405,000港元)。此項收購採用購買法入賬。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金額約為1,152,000港元。

交易所收購淨資產及所產生之商譽如下：

	合併前被收購方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	53	-	53
無形資產	-	1,694	1,694
存貨	600	-	600
應收貿易款項	325	-	3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9	-	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5	-	1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60)	-	(260)
遞延稅項負債	-	(423)	(423)
	<u>982</u>	<u>1,271</u>	2,253
商譽			<u>1,152</u>
			<u>3,405</u>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年內支付現金			1,011
應付代價(附註)			<u>2,394</u>
			<u>3,405</u>
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出淨額：			
年內支付現金代價			(1,011)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u>195</u>
			<u>(81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續)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只向賣方支付人民幣900,000元(相等於1,011,000港元)，但本集團與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訂立一份延期協議，據此雙方協定將代價餘額人民幣2,100,000元(相等於2,394,000港元)之支付日期押後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支付餘下代價。

收購南京網馳產生商譽，乃由於就收購支付之代價實際包括預期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之利益。由於此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條件，故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南京網馳為本集團帶來約178,000港元及707,000港元之收益及虧損。

倘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之期內收益應為2,777,042,000港元，而期內虧損應為99,212,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不應視之為假設收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時本集團實際達到之收益及經營業績指標，亦並非旨在反映日後業績預測。

40.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i)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德豐網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盤錦鋒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盤錦鋒源」)訂立一項臨時買賣協議；據此，德豐網絡同意向少數股權持有人盤錦鋒源收購上海德豐餘下30%股本權益，代價為41,500,000港元。於完成收購後，上海德豐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該項收購之詳情載列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內。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

收購代價已以現金支付21,500,000港元及藉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20,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32(b)(i)。

進一步收購上海德豐之30%股本權益產生約28,212,000港元之商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續)

- (ii)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進一步收購上海科錦信息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上海科錦」)餘下1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4,545,000港元)。進一步收購上海科錦之10%股本權益產生約4,103,000港元之商譽。

41. 出售附屬公司

(a)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藝僑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北京覺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下文合稱「藝僑集團」)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6港元，出售收益約為2,533,000港元。

於出售當日，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	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u>(2,835)</u>
所出售負債淨額	(2,635)
解除匯兌儲備	10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2,533</u>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u><u>-</u></u>
出售事項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取現金代價	-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98)</u>
	<u><u>(98)</u></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亦無構成任何現金流量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出售附屬公司(續)

(b)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上海易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相當於約333,000港元)，而該項出售之收益約為2,510,000港元。

於出售當日之淨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5
存貨	612
應收貿易款項	1,5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8
應付貿易款項	(28)
其他應付款項	(5,869)
應付所得稅	(10)
	<hr/>
所出售負債淨額	(2,341)
解除匯兌儲備	16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510
	<hr/>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u>333</u>
出售事項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取現金代價	333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518)
	<hr/>
	<u>(185)</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淨額帶來約704,000港元之貢獻，為投資活動帶來約12,000港元之支出，對融資活動並無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

(a)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獨立第三方Philip Riese向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德豐網絡認購500股可換股價先股，佔德豐網絡0.05%股本權益，代價為50,000美元(相等於約388,000港元)。

於上述被視為出售完成後，本集團所擁有德豐網絡之股本權益由44.81%減至44.76%，而德豐網絡之董事會組成並無變動。因此，本集團於視作出售後保留德豐網絡之控制權，而德豐網絡繼續按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入賬處理。

視作出售導致確認少數股東權益約302,000港元、解除商譽約30,000港元及被視作出售之收益約56,000港元。

(b)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德豐網絡與李重遠博士(「李博士」，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獨立第三方DLB Harvest LLC(「DLB Harvest」)及Jade Capital LLC(「Jade Capital」)(合稱為「認購者」)訂立一項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德豐網絡同意，向認購者按每股1美元發行合共23,000,000股共值23,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優先股(「認購股份」)及4,600,000份共值230,000美元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總代價為23,230,000美元(相當於約181,194,000港元)。認股權證附帶權利按每股可換股優先股1美元之代價認購一股可換股優先股。此外，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德豐網絡亦已同意於股份拆分後，按每股1美元之現金代價贖回3,000,000股股份。

德豐網絡已同意發行認購股份，並按每股認購股份1美元之現金代價，分別向DLB Harvest及李博士出售18,000,000股認購股份及1,500,000股認購股份。此外，李博士及Jade Capital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按每股認購股份1.00美元之代價分別額外認購1,500,000股認購股份及2,000,000股認購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b)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根據認購協議，Jade Capital及李博士亦將分別按200,000美元及30,000美元之代價認購4,000,000份認股權證及600,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在行權期中之任何時候享有以1美元之代價認購可轉換優先股，行權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認股權證發行日10周年。自認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止期間並無認股權證獲發行。

下列為認購股份之主要條款：

- (1)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享有累加紅利，乃按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價每年8%計算。
- (2) 可換股優先股將可按初步按換股價1美元轉換成德豐網絡普通股，但可按反稀釋條款調整，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
- (3)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隨時轉換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將在包銷公開發售股權之情況下自動轉換，有關詳情載於該通函。

- (4) 各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就當時可以可換股優先股轉換之一股普通股投一票。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只因其為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而享有德豐網絡各重大方面之同意權，包括：更改控制權或出售、合併或解散公司；宣派普通股股息；借入債項500,000美元以上；主要會計政策之重大改變；重大資本開支；修訂公司規管文件；贖回或重新分類任何公司已發行證券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b)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 (5) 可轉換優先股可自由轉讓，但需遵守有關證券法之規定，可轉換優先股之持有人不可將該股份轉讓予德豐網絡之競爭者。

該項交易之先決條件詳情如下：

(1) 股份拆分

根據認購協議，德豐網絡之現有及未發行普通股將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205,000股普通股之基準分拆。待完成股份拆分後，德豐網絡之已發行股本將增加至20,500,000股股份。

(2) 德豐網絡贖回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德豐網絡已同意於股份拆分後向本公司贖回3,000,000股普通股，現金代價為每股1美元。於完成後，德豐網絡之已發行股本減少至17,500,000股。

於報告期末，已獲認購之認購股份合共為21,550,000股。於報告期末，獲認購之股份尚未轉換為普通股，但由於認購股份不可贖回，且附帶除優先股分紅以外等同普通股之權利，故於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獲認購之可換股優先股已被視為德豐網絡之普通股。因此，德豐網絡發行該等可換股優先股增加其股本至39,050,000股股份，以致被視為本集團出售德豐網絡55.19%股本權益。

根據認購協議，德豐網絡之董事會將由合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由本公司委任，包括李博士及德豐網絡之行政總裁，兩名董事由Jade Capital指派，兩名董事由DLB Harvest指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b)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董事會的所有決定及行動均需獲得多於50%董事的贊成票同意。如遇50%對50%僵局時，在無席位改變的情況下，李博士之投票具有打破僵局之用。席位改變指李博士不再擔任本公司／德豐網絡之最高層管理人員職位，或再不能擔任其為本公司主席及／或德豐網絡常務副主席之角色。

就此而言，本集團已於被視作出售事項後保留德豐網絡之控制權，而德豐網絡繼續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發行認購股份所收取之所得款項合共為168,090,000港元，並因被視為出售而確認少數股東權益約84,990,000港元、解除商譽約28,107,000港元及被視為出售權益之收益約54,993,000港元。

4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分別約6,484,000港元及5,214,000港元負債部份及衍生部份組成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股約27,654,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638	3,14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95	2,711
	<u>2,633</u>	<u>5,859</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應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支付之租金。租期平均訂為一至五年，而租金於有關租期內固定不變。

45.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詳情外，本集團於年內訂立了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即董事酬金)載列於附註14。

4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發行兩批面值分別為15,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之零票息可換股票據。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獲轉換為本公司6,248,047股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持有股份類別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下列持有之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		本公司		附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藝僑有限公司(附註f)	香港	普通股	10港元	60%	60%	-	-	60%	60%	投資控股
北京覺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a及f)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一般電子商貿
北京環球醫療救援 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元	62.36%	62.36%	-	-	70%	70%	提供獨家全國性 醫療輔助服務
北京衛昌醫療有限公司 (「北京衛昌」) (附註c及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	-	提供醫療服務
CH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	-	投資控股
China Clinical Trials Cent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藥物及設備之臨床測試
中國衛生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	-	投資控股
China Healthcare Services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37,500美元	89.09%	89.09%	-	-	89.09%	89.09%	投資控股
中國醫療保健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89.09%	89.09%	-	-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持有股份類別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下列持有之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		本公司		附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廣東德豐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44.31% (附註e)	44.36% (附註e)	-	-	99%	99%	電子商貿移動電話預先繳費等
Junhua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Shanghai De Yi 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0美元	44.76% (附註e)	44.81% (附註e)	-	-	100%	100%	投資及顧問
Shanghai De Yi Network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44.76% (附註e)	44.81% (附註e)	-	-	100%	100%	電子商貿銷售移動電話用費等
上海德豐 (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40,000,000元	44.76% (附註e)	44.81% (附註e)	-	-	100%	100%	電子商貿移動電話預先繳費等
上海科錦 (附註c)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44.76% (附註e)	44.81% (附註e)	-	-	100%	100%	電子商貿移動電話預先繳費等
上海新恒階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920,000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提供孕婦及胎兒保健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持有股份類別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下列持有之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		本公司		附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上海強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強智」) (附註c及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銷售臨床及醫療設備
上海衛昌投資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3,350,000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
德豐網絡有限公司 (前稱勝基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普通可 換股優先股	205美元 21,600,000美元	44.76% (附註e)	44.81% (附註e)	-	-	44.76%	44.81%	投資控股
TechCap BioTec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	-	投資控股
West Regent Propert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智旺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買賣臨床試劑及醫療設備
World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44.76% (附註e)	44.81% (附註e)	-	-	100%	100%	投資及顧問
南京網馳 (附註g)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44.76% (附註e)	-	-	-	100%	-	付費解決方案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註：

- (a) 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b) 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 (c) 在中國成立的內資企業。
- (d) 透過相關合約安排，本集團分別於北京衛昌及上海強智的100%股本權益及於中衛醫療的68.46%股本權益；均由中國居民作為個人代名人以代表本集團持有。
- (e) 本集團對德豐網絡之董事會具有控制權，因此，德豐網絡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42(b)。
- (f) 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出售。
- (g)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收購。

以上列表包括董事認為主要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帶來影響或屬本集團大部份資產或負債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u>2,776,413</u>	<u>2,870,719</u>	<u>2,867,570</u>	<u>1,632,961</u>	<u>6,834</u>
除稅前(虧損)/溢利	(98,425)	35,034	(21,909)	(73,372)	(101,863)
所得稅開支	(386)	(1,451)	(2,091)	(883)	-
年度(虧損)/溢利	<u>(98,811)</u>	<u>33,583</u>	<u>(24,000)</u>	<u>(74,255)</u>	<u>(101,863)</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9,695)	18,806	(25,152)	(73,210)	(96,773)
少數股東權益	(9,116)	14,777	1,152	(1,045)	(5,090)
	<u>(98,811)</u>	<u>33,583</u>	<u>(24,000)</u>	<u>(74,255)</u>	<u>(101,863)</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94,892	280,623	196,441	198,807	106,650
總負債	(316,710)	(218,120)	(241,040)	(225,137)	(69,564)
總權益	<u>(21,818)</u>	<u>62,503</u>	<u>(44,599)</u>	<u>(26,330)</u>	<u>37,086</u>